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的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105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成世全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702419471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52WJMA6G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丰保营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潘琴吓/13356440187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潘琴吓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54	潘琴吓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潘琴吓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5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潘琴吓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2
3、环境质量状况 .....	15
4、评价适用标准 .....	21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0
7、环境影响分析 .....	31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3
9、结论与建议 .....	44

## 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开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8：项目四至图；
- 附图 9：项目中噪声监测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土地证；
-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项目负责人社保凭证；
- 附件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结果；
- 附件 10：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11：环境风险自查表。

##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全	联系人	成*全		
通讯地址	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				
联系电话	137****9471	邮箱		邮政编码	529325
建设地点	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 (坐标: 112.715736 E, 22.384020 N)				
立项审批部门	开平市发展与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783-21-03-01021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81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概况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 (坐标: 112.715736 E, 22.384020 N), 见附图 1。占地面积为 8100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8100m<sup>2</sup>, 总投资 200 万元, 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 预计年生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和要求, 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规定和要求, 确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了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在接到任务后, 评价单位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编制了《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建设项目》, 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8100m<sup>2</sup>，租赁现有 A3、A4、A5 幢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8100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位于 A3 幢)；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位于 A3 幢)、休息室、会议室和展厅(位于 A4 幢)；储运工程为两个成品仓库(分别位于 A3、A4 幢)、两个原料仓库(分别位于 A3、A4 幢)、五金仓局(位于 A4 幢)和运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和危废的处理等；厂房内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表 1-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A3 幢 厂房	m <sup>2</sup>	2700	2700	其中冷压区为 225 m <sup>2</sup> ；开料区 525 m <sup>2</sup> ；钻孔区为 300 m <sup>2</sup> ；包装区为 450 m <sup>2</sup> ；办公室为 100 m <sup>2</sup> ；组装区为 120 m <sup>2</sup> ；封边区为 280 m <sup>2</sup> ；其余为通道，约 700 m <sup>2</sup>
2	A4 幢 厂房	m <sup>2</sup>	2700	2700	其中五金仓库为 450 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为 112.5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为 112.5 m <sup>2</sup> ；成品仓库为 675 m <sup>2</sup> ；原料仓库为 675 m <sup>2</sup> ；展厅为 450 m <sup>2</sup> ；会议室为 112.5 m <sup>2</sup> ；休息室为 112.5 m <sup>2</sup>
3	A5 幢 厂房	m <sup>2</sup>	2700	2700	其中原料仓库为 1350 m <sup>2</sup> ；成品仓库为 1350m <sup>2</sup>
合计	m <sup>2</sup>	8100	8100	/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置冷压区、开料区、钻孔区、包装区、办公室、组装区、封边区(位于 A3 幢)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 A3 幢)	
	休息室	用于员工休息(位于 A4 幢)	
	会议室	用于召开会议、培训等(位于 A4 幢)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贮存成品（为两个，分别位于 A3、A4 幢）	
	原料仓库	贮存原料（为两个，分别位于 A3、A4 幢）	
	五金仓库	存放五金用品(位于 A4 幢)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300 m <sup>3</sup> /a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项目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开料粉尘和钻孔粉尘	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白乳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供公司回收处理

### 三、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办公家具	10500 万件

###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镂铣机	MX516	2	开料
2	数控裁板锯	KS832	1	开料
3	利德鑫自动磨锯片机	LDX-025	1	开料
4	裁板锯	MJ6226A	1	开料
5	台湾瑞兴三片锯	/	1	开料
6	双向立铣机	MX105	2	开料
7	后成型机	HB2600	1	开料
8	后成型机	HB2006	1	开料
9	后成型机	HB3100	1	开料
10	数控镂铣机	D4A1-10	1	开料
11	精密推台机	MJ320M	2	开料
12	立式铣床	EZ-3S	1	开料
13	台式钻床	ZQ4113	2	开料
14	铝材切割机	/	2	开料
15	冲床	JC23-16	2	开料
16	木工上下同心钻	M2B73022	1	钻孔
17	驭骏四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24	1	钻孔
18	豪德多排钻床	HB404	1	钻孔
19	数控雕刻机	K4 孔材数专机	1	钻孔
20	极东封边机	KPT-368	1	封边
21	速派封边机	F468J	1	封边
22	威荣手动封边机	/	1	封边
23	木工过胶机	/	1	封边
24	全自动通用木工冷压机	YJ985-5	7	冷压
25	螺杆压缩机	LG3.6/8G	1	提供压缩空气
26	五羊压缩机	/	1	提供压缩空气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成份	储存位置	来源
1	木板	1300m <sup>3</sup>	500m <sup>3</sup>	木材	原料仓库	外购
2	PVC 材料	40000 米	10000 米	聚氯乙烯	原料仓库	外购
3	包装材料	120 卷	80 卷	/	原料仓库	外购
4	白乳胶	0.75t/a	0.3t/a	醋酸乙烯	原料仓库	外购
5	铝材	0.5t/a	0.3t/a	铝	原料仓库	外购

白乳胶：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中文名：白乳胶

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

成份：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水，以及其它多种助剂。

特点：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高。干燥快、初粘性好、操作性佳；粘接力强、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强。

特性：白乳胶是目前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粘合剂品种之一。它是以为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性能：

(1)白乳胶具有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等的一系列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

(2)它是以为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

(3)还可作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黏合剂的改性剂，用于制造聚醋酸乙烯乳胶漆等。

(4)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因此，可广泛地用于印刷装订和家具制造，用作纸张、木材、布、皮革、陶瓷等的黏合。

特点：1、对多孔材料如木材、纸张、棉布、皮革、陶瓷等有很强的粘结力，且初始粘度较高。

- 2、能够室温固化，且固化速度快。
- 3、胶膜透明，不污染被粘物，并且便于加工。
- 4、以水为分散介质，不燃烧、不含有毒气体，不污染环境，安全无公害。
- 5、为单组份的粘稠液体，使用起来比较方便。
- 6、固化后的胶膜有一定的韧性，耐稀碱，稀酸，且耐油性也很好。

强度：

环保型白乳胶首先必须有足够的粘合强度，这样可以保证粘合后不会影响到纸制品的质量。它主要被用在木材加工、家具组装、卷烟接嘴、建筑装潢、织物粘结、制品加工、印刷装订、工艺品制造以及皮革加工、标签固定、瓷砖黏贴等，是一种环保型的胶黏剂。判断环保型白乳胶粘合强度是否合格，可将两块被粘材料沿粘合界面撕开，若发现撕开后被粘材料遭到破坏，则证明黏合强度足够；若只是粘合界面分开，则表明环保型白乳胶强度不足。有时性能较差的环保型白乳胶在高温或低温环境存放一段时间以后会出现脱胶、胶膜发脆等现象，因此有必要做高温热变及低温脆变实验来判定其质量是否可靠。

**PVC 材料：**PVC 材料即聚氯乙烯，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价格便宜，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单独不能使用，必须经过改性。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根据不同的用途可以加入不同的添加剂，聚氯乙烯塑料可呈现不同的物理性能和力学性能。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

中文名：聚氯乙烯材料

外文名：Polyvinyl chloride (PVC)

成型收缩率：0.6-1.5%

成型温度：160-190℃

熔化温度：185~205℃

注射压力：≤1500bar

保压压力：≤1000bar

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 1-6。

**表 1-6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20 万度
2	水	300m <sup>3</sup> /a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七、公用工程

### （一）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在班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定额为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

### （二）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排放生活污水 0.9m<sup>3</sup>/d(27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至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八、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 制造业——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和《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内容。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属于优化开发区，见附图 2，而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极少，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采取水口镇内倍量削减替代方式，因此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极少，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采取水口镇内倍量削减替代方式，故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是相符的。

(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指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采取水口镇内两倍削减量替代方式，因此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5)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

表 1-7 与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粤环〔2012〕18号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区域内 VOCs 的新增排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和扩建设项目。	符合

放量	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VOCs 排放总量实行水口镇内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	---	------------------------	----

从表 1-7 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上的规定。

（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极少，故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是相符的。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在珠三角地区坚持环境优先，对火电、钢铁、造纸、制革等行业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倒逼转型升级”；“珠三角地区坚持环境优先，深入实施精准治污，加快解决大气复合污染和跨界水体污染问题，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珠三角城市核心竞争力”；“重点开发区要坚守生态底线，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口”；“（八）家具制造行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规范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的使用、限定区域、密封储存”；“强化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约束，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极少。由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与土地证，见附件 4 和附件 5，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9）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

[2011]14号), 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km 到沙岗区金山管区)现状水质为工农渔, 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潭江干流新美段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噪声三类功能区, 项目附近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周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是合理合法的。

#### (10)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生产的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出入口, 从西往东分布 A3、A4、A5 幢厂房, A3 幢内置冷压区、开料区、成型区、钻孔区、包装区、办公室、组装区、封边区; A4 幢内置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五金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会议室、休息室、展厅; A5 幢内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 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运输作业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坐标：112.715736 E，22.384020 N）。本项目东侧为奔达纺织集团；南侧为泡沫板厂；西侧为其他企业仓库；北侧为曙光东路。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1-1 和附图 8。



图 1-1 项目四至照片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说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9 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周边水体新昌水属于防治行动计划的 9 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中的其中一个，为达标区，说明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sub>2</sub>、NO<sub>2</sub>、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为切实改善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天气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坐标：112.715736 E， 22.384020 N）。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N22.447878°，E112.785661°；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 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以及 1 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水口镇地处珠江三角洲、潭江北岸平原区，位于广东省开平市东郊，距三埠市区 10 公里，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水口镇地理环境优美，水陆交通方便，是台山、新会、鹤山、开平的交汇处，设有对外开放口岸，325 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开阳高速公路、江开公路贯通全境，东通香港、澳门和广州、深圳、珠海，西至湛江、海南岛。

### 二、地质地貌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 三、气候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 6~8 月份以

偏南风为主。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 2-1。

表 2-1 开平市 1997-2016 年的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 四、水文水系特征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 I 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sup>2</sup>；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sup>2</sup>，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滘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6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 2 米到 9 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 1956 年到 1959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sup>3</sup>，最大洪峰流量 2870m<sup>3</sup>/s（1968 年 5 月）。

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text{m}^3/\text{s}$  (1960 年 3 月), 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text{kg}/\text{m}^3$ , 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 多年平均枯水量  $4.37\text{m}^3/\text{s}$ , 最高水位 9.88m, 最低水量 0.95m。

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 五、植被

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 地表植被为人工种植风景树。地表植被项目周围区域树种多为人工种植风景树为主。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和古树名木。

## 六、矿产资源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 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 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 七、土地土壤资源

开平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7 个土属、59 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 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 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 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 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 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 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 山坡残积、坡积较差, 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 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水调匀, 春旱不多; 而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 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 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 下游受浸。

### 3、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km 到沙岗区金山管区）现状水质功能为工农渔，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潭江干流新美段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四周边属于 3 类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		否
7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否
10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1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新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的是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1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附近无导则所述感和较敏感区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干流新美段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开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

区划图见附图 4。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9 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 年度 9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潭江干流新美段，属于防治行动计划的 9 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中的其中一个，为达标区，说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达标。

##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2018 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 3-2 2018 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8H</sub>	PM <sub>2.5</sub>		
2018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3 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 浓度 占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X	Y							

							率/%		
开平市	/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18.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6	8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均浓度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日均浓度	160	169	105.6%	/	不达标

由表 3-2、表 3-3、3-4 可见，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优良天数比例 87.3%，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将通过一下措施完善环境空气质量：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③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④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⑤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⑥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规划目标为：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sub>2.5</sub>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附近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情况，由于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边界与相邻建筑共墙，无法布置监测点位。因此建设单位沿项目西北侧布设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分布图见附图 9），并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10）。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结果 (L <sub>eq</sub> )	
	2019-1-02	2019-1-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建设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	55.3	46.6	55.6	45.9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项目东、南、西边界与相邻建筑共墙，无法布置监测点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西北侧边界噪声现状值低于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说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控制目标是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周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并通过区域污染消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二级标准的要求。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新美段，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潭江新美段水体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并通过区域污染消减，使水体水质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维护周围原有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以厂房为主，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重要人文遗址、名胜古迹、珍惜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附近敏感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7。

表 3-6 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X	Y					
1	冲翼	-2195	681	居民区	约 1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147
2	红进村	-2070	543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191
3	神冲	-1692	607	居民区	约 1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710
4	龙湾	-1364	904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572
5	古洲	-1470	1298	居民区	约 3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883
6	开新村	-1315	1585	居民区	约 2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879
7	土皮头	-1044	1351	居民区	约 1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592
8	康城	-696	1458	居民区	约 2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461
9	莲塘	-890	1649	居民区	约 1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779

10	沙冈中学	-629	1705	学生	约 800 个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698
11	井西	-812	2043	居民区	约 34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945
12	新桥	-387	2064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006
13	高田	-580	2223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222
14	联溪	-19	2426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北	2374
15	富华花园	-754	734	居民区	约 2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956
16	岐阳	-629	511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735
17	会龙	-300	511	居民区	约 1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471
18	流津美	-48	724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北	618
19	凯龙湾豪园	-1644	11	居民区	约 2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1541
20	新城市花园	-1963	-244	居民区	约 1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969
21	长沙	-1247	-893	居民区	约 32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380
22	新昌	-1170	-2319	居民区	约 8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171
23	龙溪	126	-2255	居民区	约 1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南	2059
24	凤仪	735	-2234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266
25	睿冲	1006	-2138	居民区	约 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310
26	邓边	1490	-2159	居民区	约 1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486
27	石海	1654	-1936	居民区	约 2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443
28	白庙	1741	-1477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141
29	凤头	2109	-1681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592
30	福田里	2370	-2255	居民区	约 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3208
31	冈宁村	2321	-830	居民区	约 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382
32	曾边	194	436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422
33	新美村	551	245	居民区	约 2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446
34	大园	880	255	居民区	约 1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849
35	梁边	1238	521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320
36	冲尾	977	798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165
37	翘桂	1538	926	居民区	约 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654
38	许边坊	1799	915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803
39	东容	1374	1287	居民区	约 2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869
40	东溪	174	1362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北	1302
41	石桥口	406	1521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476
42	沙冈	600	1766	居民区	约 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822
43	东升	348	2362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北	2233
44	上石	561	2106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038
45	下石	832	1883	居民区	约 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998
46	黄边	1190	1787	居民区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058
47	银河	1519	2043	居民区	约 2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491
48	泗边	2012	1670	居民区	约 8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488
49	许冲	2089	2170	居民区	约 1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846
50	三门厦	2505	2202	居民区	约 17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329
51	水边	-1109	950	居民区	约 15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397
55	潭江	/	/	地表水	水环境	地表水Ⅲ类	西南	225

## 4、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TVOC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5	0.15	0.06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0.2	0.08	0.04	
3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0.25	0.1	0.05	
4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	0.15	0.07	
5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	0.075	0.035	
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0.3	0.2	
7	一氧化碳 (CO)	10	4	--	
8	臭氧 (O <sub>3</sub> )	0.2	0.16 (8h 均值)	--	
9	非甲烷总烃 (NMHC)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	0.6 (8h 均值)	--	(HJ2.2-2018)附录 D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美污水处理厂。附近河流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 1km 到沙岗区金山管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潭江新美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30	≤0.2

注: SS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 (SL63-94)。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最终纳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的严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最终厂区预处理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00</b>	<b>≤400</b>	/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	6-9	≤40	≤20	≤4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新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b>6-9</b>	<b>≤40</b>	<b>≤10</b>	<b>≤10</b>	<b>≤5</b>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开料、钻孔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	120	2.9	15	1.0

②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VOCs 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产生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第 II 时段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封边工序	2.0	30	2.9	15

###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区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有机废气（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废气：VOCs：0.0059t/a。</p> <p>需向开平环保局申请总量。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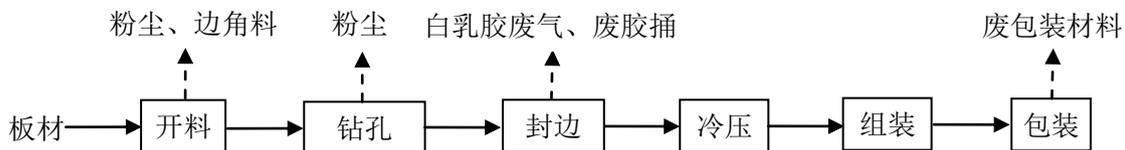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板材开料：项目使用利德鑫自动磨锯片机、数控裁板锯、裁板锯等设备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开料加工，得到所需尺寸或形状的工件。

板材钻孔：将开料后的板材用木工上下同心钻、豪德多排钻床等设备进行钻孔。

封边：使用白乳胶将封边皮贴在处理好的工件上。

冷压：将封边后的工件通过冷压机进行冷压。

组装：将冷压好的工件进行组装，部分产品需与铝材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包装：将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

#### （二）产污环节

①废气：板材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废气。

②废水：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以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板材开料、钻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治理过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封边所使用的白乳胶产生的废胶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项目所用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此处不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板材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废气。

### 1) 板材开料、钻孔粉尘

项目开料、钻孔过程所产生的粉尘均属于木工加工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木工加工粉尘产污系数约为  $0.321\text{kg}/\text{m}^3$  木材。本项目年使用木材  $1300\text{m}^3$ ，则开料、钻孔粉尘产生量为  $0.4173\text{t}/\text{a}$ 。

本项目开料、钻孔设备均自带集气管道并共用一套风机收集处理，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85% 以上，保守估计按 85% 计算），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保守估计按 90% 计算），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管道未收集部分粉尘，由于密度重，经车间及周围自然沉降，自然沉降去除率按 40% 计算。经自然沉降后，金属粉尘到车间外浓度很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则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表

项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粉尘产生 总量 $0.4173\text{t}/\text{a}$	收集部分	0.3547	0.1478	3.695	0.0355	0.0148	0.37	15m 排气筒 排放
	未收集部分	0.0626	0.0261	/	0.0376	0.0157	/	自然沉降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1#）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2.9\text{kg}/\text{h}$ ）。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2) 白乳胶废气

项目在工件封边工序中，使用白乳胶进行封边，白乳胶封边过程中仅有少量烃类混合物挥发，以  $\text{VOC}_s$  计。白乳胶为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黏剂，类比《胶黏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对国内水基型胶黏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进行测定结果，白乳胶中总挥发物（以  $\text{VOC}_s$  计）0.79% 计。项目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0.75\text{t}/\text{a}$ ，则项目  $\text{VOC}_s$  产生量为  $0.0059\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025\text{kg}/\text{h}$ 。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白乳胶废气产生量极少，生

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室内工作人员的健康影响，同时产生的 VOCs 排放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大，项目 VOC<sub>S</sub> 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 VOC<sub>S</sub> 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封边	VOC <sub>S</sub>	0.0059	0.0025	/	0.0059	0.0025	/	通风换气

## 2、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在班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定额为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m<sup>3</sup>/d (3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预计 0.9m<sup>3</sup>/d(270m<sup>3</sup>/a)。污染因子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为主。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同类型污水水质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5-3。

表 5-3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200	40
	产生量 (t/a)	0.081	0.068	0.054	0.0108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15%	30%	3%
	排放浓度 (mg/L)	255	212.5	140	38.8
	排放量 (t/a)	0.069	0.058	0.038	0.010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90dB (A)。

表 5-4 主要产噪设备及声源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离设备 1m 处声压级(dB(A))
1	镂铣机	2	70-80

2	数控裁板锯	1	70-80
3	利德鑫自动磨锯片机	1	70-80
4	裁板锯	1	70-80
5	台湾瑞兴三片锯	1	70-80
6	双向立铣机	2	70-80
7	后成型机	1	70-80
8	后成型机	1	70-80
9	后成型机	1	70-80
10	数控镂铣机	1	70-80
11	精密推台机	2	70-80
12	立式铣床	1	70-80
13	台式钻床	2	70-80
14	铝材切割机	2	70-80
15	冲床	2	70-80
16	木工上下同心钻	1	70-80
17	驭骏四排多轴木工钻床	1	70-80
18	豪德多排钻床	1	70-80
19	数控雕刻机	1	70-80
20	极东封边机	1	65-75
21	速派封边机	1	65-75
22	威荣手动封边机	1	65-75
23	木工过胶机	1	65-75
24	全自动通用木工冷压机	7	70-80
25	螺杆压缩机	1	80-90
26	五羊压缩机	1	80-90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封边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废边角料：项目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②收尘灰：项目开料、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开料、钻

孔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0.3192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废胶桶：项目在封边涂胶工序中会产生废胶桶，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0.75t/a，废胶桶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 计算，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0075t/a。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排放量
				处置方法	处置量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3.75	环卫清运	3.75	0
	开料工序	废边角料	30	统一收集后 交由专业单 位回收处理	30	0
	开料、钻孔工序	收尘灰	0.3192		0.3192	0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1		1	0
危险废物	封边工序	废胶桶	0.00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75	0
合计			35.0767	/	35.0767	0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075	封边涂胶	固	残余胶渣	残余胶渣	1d	T	送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内	8m <sup>2</sup>	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区	1t	每半年转运一次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1#)	有组织	废气量	9.6×10 <sup>7</sup> m <sup>3</sup> /a	
			粉尘	3.695mg/m <sup>3</sup> , 0.3547t/a	0.37mg/m <sup>3</sup> , 0.0355t/a
		无组织	粉尘	0.0626t/a	0.0376t/a
	封边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59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00mg/L, 0.081t/a	255mg/L, 0.069t/a
		BOD <sub>5</sub>		250mg/L, 0.068t/a	212.5mg/L, 0.058t/a
		SS		200mg/L, 0.054t/a	140mg/L, 0.038t/a
		氨氮		40mg/L, 0.0108t/a	38.8mg/L, 0.0105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t/a	处理处置量: 3.75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30 t/a	处理处置量: 30t/a
		收尘灰		0.3192 t/a	处理处置量: 0.3292t/a
		废包装品材料		1t/a	处理处置量: 1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0075 t/a	处理处置量: 0.0075t/a
噪 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A)	四周边界: 3类标准
其 他	/				
<b>主要生态影响</b>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7、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开料、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封边过程产生的白乳胶废气。

##### 1) 开料、钻孔粉尘

项目在开料、钻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开料、钻孔设备均自带集气管道并共用一套风机收集处理，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85%以上，保守估计按 85%计算），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保守估计按 90%计算），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2) 乳胶废气

项目在工件封边工序中，使用白乳胶进行封边，白乳胶封边过程中仅有少量烃类混合物挥发，以 VOC<sub>S</sub> 计，由于白乳胶废气产生的量极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小对室内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产生的 VOCs 排放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颗粒物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条件：项目所在位置为城镇，厂区内建筑不高，不考虑建筑物下洗，厂区周围地形属于复杂地形，距离海岸很远，不考虑岸边熏烟。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 1) 估算模式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8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text{km}$	/
	岸线方向/ $^{\circ}$	/

#### 2) 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质量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ext{PM}_{10}$  日均值的 3 倍  $0.45\text{mg}/\text{N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质量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日均值的 3 倍  $0.9\text{mg}/\text{Nm}^3$ ， $\text{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的 2 倍  $1.2\text{mg}/\text{m}^3$ 。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 $\text{m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1 小时平均	0.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2	(HJ2.2-2018) 附录 D

\*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制的，可分别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制。

2、VOC<sub>s</sub> (非甲烷总烃)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VOC<sub>s</sub> 8 小时均值的 2 倍的较严值，即 VOC (非甲烷总烃) 质量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的 2 倍。

### 3) 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见表 7-4。

**表 7-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排气筒 (1#)	-65	-35	/	15	0.9	17.46556	25	2400	0.0148	
面源 (矩形)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A3 幢厂房	-45	-25	/	90	30	4	50	2400	0.0157	0.0025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sub>10%</sub> 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sub>10%</sub>**

序号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D <sub>10%</sub>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1	排气筒	点源	颗粒物	0.003919	114	0.87	/	0.45
2	A3 幢厂房	面源	颗粒物	0.027358	46	3.04	/	0.9
			TVOC	0.004356	46	0.36	/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3.04%，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结果见附件 9。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粉尘	0.37	0.0148	0.0355
主要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355

**表 7-7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A3 幢厂房	粉尘	自然沉降, 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76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	2.0	0.0059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731
2	VOC <sub>S</sub>	0.0059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经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 项目各污染源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 小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故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按照建设项目的影晌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9。

表 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并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确定本项目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B，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 (二)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sup>3</sup>/d，270m<sup>3</sup>/a，项目所在区域属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满足新美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三)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270m<sup>3</sup>/a，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新美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

#### (1) 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新美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规划潭江新城西南角，南临潭江，纳污范围包括良园、长沙东岛东片区、潭江新城以及沙冈工业区，纳污面积约 66.56 平方公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0 亩，近期设计水量为每日 4 万立方米，远期设计总规模为每日 12 万立方米，进水大部分为生活污水，近期有部分工业污水接入。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一级标准，两规范从严执行。

#### (2) 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 (3) 水量分析

新美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规划潭江新城西南角，南临潭江，纳污范围包括良园、长沙东岛东片区、潭江新城以及沙冈工业区，纳污面积约 66.56 平方公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0 亩，近期设计水量为每日 4 万立方米，远期设计总规模为每日 12 万立方米，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为 0.9m<sup>3</sup>/d，约占新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2%。因此，新美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4) 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新美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新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

(四)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10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H1	化粪池	化粪池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1	112.7157	22.3840	0.02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新美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sub>Cr</sub>	255	0.00023	0.069
2		BOD <sub>5</sub>	212.5	0.00019	0.058
3		SS	140	0.00013	0.038
4		氨氮	38.8	0.00004	0.010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7。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65-80dB(A)。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①有针对性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 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取、放配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白天作业，夜间禁止生产。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四周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封边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治理过程中收集的收尘灰、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封边涂胶工序中，会产生废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①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封边涂胶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木板、PVC材料、包装材料、铝材、白乳胶，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即Q为0。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4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附件 11。

**(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分析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10500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沙冈美华路19号三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2.715736	纬度 22.38402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	/		

说明)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的是Ⅲ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1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地面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颗粒物大气沉降，颗粒物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范围内为其周边（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距离为 114m）。现场勘察可知，周边 114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和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以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表 7-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环保措施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开料、钻孔粉尘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5
3	噪声	隔声、减震等		6
4	固体废物	设置固废暂存场所		2
总计		—		35

## 8、环境管理要求及污染源排放清单汇总

表 7-18 环境管理要求清单表

类别	污染物	包含设施内容	主要监控指标及标准	标准	采样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 6-9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	开料、钻孔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 排放	粉尘:浓度≤120mg/m <sup>3</sup> 速率≤1.45kg/h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1#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	烟(粉)尘≤1.0mg/m <sup>3</sup>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四周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入外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9、运营期环境监测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根据项目特点，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9。

表 7-1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半年1次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颗粒物、VOC <sub>S</sub>	每半年1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每半年1次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值	等效A声级	每年2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上述监测内容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书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项目应建立环境监测档案，以便发现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1#)	粉尘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封边涂胶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四周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主要生态影响来自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的排放。

- (1) 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工作, 保证污水正常排放到管道中。
- (2)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 达到净化大气环境、吸尘降噪的效果。
-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并搞好厂区周围绿化。本项目的生产对附近的生态环境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制备等无明显影响。

## 9、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开平市新成志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坐标：112.715736 E，22.384020 N）。占地面积为 81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1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年生产办公家具 10500 件。

###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 制造业——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和《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内容。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属于优化开发区，见附图 2，而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见附件 4 和附件 5，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km 到沙岗区金山管区）现状水质功能为工农渔，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潭江干流新美段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项目附近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

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潭江新美段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标准，无超标现象，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为了改善潭江水环境，开平市已加快新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由表 3-3、表 3-4 可见，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优良天数比例 87.3%，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从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本项目所在地西北侧边界噪声现状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说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开平市沙冈美华路 19 号三幢。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开料、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封边过程产生的白乳胶废气。

①项目在开料、钻孔工序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开料、钻孔工序位置固定，开料、钻孔设备均带有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风管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由风机引至 1#排气筒（15m）高空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②项目在封边工序中，使用白乳胶进行封边，本项目白乳胶封边过程中仅有少量烃类混合物挥发，以 VOCs 计，由于生产量极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室内工作人员的健康影响，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进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sim 90\text{dB}(\text{A})$ 。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灰、废胶桶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尘灰和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胶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